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黄金煜，电话 021-68601856，传真 021-68601832），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送达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处罚字〔2021〕106号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吴育堂先生、刘润斌先生、刘耀辉先生：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堂堂所）涉嫌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亿或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案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堂堂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堂堂所出具的*ST新亿2018年和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经我会另案查明，*ST新亿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堂堂所于2020年3月26日与*ST新亿签订业务约定书，承接*ST新亿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2020年8月3日，*ST新亿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聘请堂堂所为公司年审机构并予以公告，2020年7月25日至8月31日因疫情

原因，堂堂所审计团队被隔离在喀什，2020年9月堂堂所与*ST新亿重新签订2018年《审计业务约定书》（2020-证字001号）、2019年《审计业务约定书》（2020-证字002号）、2019年《审计业务约定书》（2020-证字003号）、2019年《审计业务约定书》（2020-证字004号），负责对*ST新亿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T新亿子公司，以下简称韩真源）2018年净资产、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0年8月25日，堂堂所以对*ST新亿2018年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韩真源2018年净资产审计报告和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22日，堂堂所已向*ST新亿开具了发票并收到*ST新亿支付的审计费199万元。

二、审计独立性缺失

（一）承诺对*ST新亿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约定或有费用

2020年2月初，吴育堂前同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刘耀辉向其推荐*ST新亿2019年年审业务，2月24日刘耀辉通过微信将*ST新亿年审业务《年报无法表示意见问题及处理思路》和《600145ST新亿2019-05-09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给吴育堂，同时称“2019年年报不能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否定意见报告，可以使（是）保留意见”，吴育堂回复“知道，我这边商量一下”。吴育堂初步了解后，有了承接*ST新亿2019

年年审业务的意愿，并考虑将*ST 新亿 2019 年年审业务通过堂堂所承接。3 月 10 日吴育堂决定通过堂堂所承接*ST 新亿 2019 年年审业务，草拟了业务约定书草稿发送给刘耀辉，随后吴育堂和刘耀辉就业务约定书的条款进行了讨论、修改。同日，*ST 新亿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伟和刘耀辉要求吴育堂出具“承诺函”（即《审计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承诺不对*ST 新亿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吴育堂也反过来提出要求若堂堂所受到处罚，*ST 新亿需对堂堂所进行补偿。3 月 17 日刘耀辉将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发给吴育堂，吴育堂在《审计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补充了要求*ST 新亿继续聘请堂堂所为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以及*ST 新亿要对堂堂所可能面临的处罚进行赔偿相关内容，并将修改后的《审计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发给了刘耀辉。3 月 26 日，吴育堂打印了*ST 新亿 2019 年《业务约定书》和《审计业务补充约定书》，加盖了堂堂所公章并交给黄伟，黄伟当天加盖了上市公司印章，并将双方用印的版本返还给吴育堂。双方签署《审计业务补充约定书》主要内容如下：“一、乙方（堂堂所）知晓甲方（*ST 新亿）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中所述问题的原因，并与甲方一起协调讨论确定了后附的《2018 年报无法表示意见问题及处理思路》；二、甲方按照后附的《2018 年报无法表示意见问题及处理思路》提供审计所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全力配合乙方完成审计工作；三、在甲方满足上述第二条的情况下，乙方承诺不会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四、如果因

为甲方原因，导致出具了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甲方应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条款正常支付相应的审计费；五、如果在甲方满足上述第二条的情况下，乙方还是出具了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的审计费，并可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等额的审计费。六、如果在甲方满足上述第二条的情况下，乙方出具了非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甲方承诺继续聘请乙方作为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乙方和甲方一起持续、健康、稳定、向上共同成长。七、如乙方因出具非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乙方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处罚的损失，包括罚金及名誉损失费 50 万元，以及法律诉讼损失。” *ST 新亿与堂堂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订《审计业务补充约定书》，堂堂所承诺对 *ST 新亿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承诺因签字导致行政处罚给予赔偿

刘润斌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与堂堂所签订劳动合同，2020 年 8 月 23 日申请将注册会计师执业关系转到堂堂所，在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富风拒绝签署 *ST 新亿相关审计报告后，吴育堂与刘润斌沟通签署 *ST 新亿相关年审报告事宜，要求刘润斌签署 *ST 新亿相关审计报告，刘润斌担心签署 *ST 新亿相关审计报告会导致被行政处罚，要求堂堂所出具承诺书，对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给予其补偿。2020 年 8 月 25 日，吴育堂将加盖堂堂所公章的承诺书扫描

描版通过微信发给刘润斌，承诺书主要条款如下“感谢你作为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所做的大量工作，对此事务所承诺：1、如此审计报告给你带来行政处罚的罚款，由事务所承担所有罚款。2、如果此审计报告给你（刘润斌）带来严重的行政处罚（行业禁入），事务所会给您人民币 30 万元经济补偿...4、审计报告签字费收到审计费后会按规定时间支付给你，没有收到审计费本年也一定支付。项目组绩效工资在此审计报告接受证监局质量检查结束支付。”

（三）承诺支付居间费

堂堂所通过刘耀辉承接*ST 新亿年审业务。2020 年 8 月 27 日，刘耀辉方拟定了书面《居间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居间业务的相关费用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协议主要包容包括“一、委托事项 1、乙方（深圳市何山创贸易有限公司）接受甲方（堂堂所）委托，居间引荐甲方和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洽谈，并最终促成甲方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2、‘居间成功’是指甲方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的审计业务约定，并完成委托事项”“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1. 本项目居间报酬为甲方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签业务约定书总额的 20%，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所签业务约定书的总额为 2,750,000.00 元（贰佰柒拾伍万圆整），产生居间报酬为 550,000.00 元（伍拾伍万圆整）”。该协议因吴育堂团队

在审计期间被隔离在新疆未能签署，吴育堂团队回深圳后，堂堂所该项目被监管部门检查，刘耀辉未与吴育堂补签书面协议，截至2020年4月30日，堂堂所尚未收到全部审计费用，居间费用也未支付。吴育堂在询问中未否定将支付该笔居间费用。

（四）违规修改审计报告内容导致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1.堂堂所更改韩真源2018年净资产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2020年7月下旬，*ST新亿年审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李富风在完成韩真源2018年审计工作后，拟对韩真源2018年净资产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刘耀辉和黄伟明确表示不能接受堂堂所以对韩真源2018年净资产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在刘耀辉、黄伟施压下，吴育堂要求李富风更改审计报告意见。最终李富风辞职，堂堂所更换签字会计师，在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消除保留意见产生的基础情况下，最终更改韩真源2018年净资产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

2.堂堂所根据相关方要求删除审计报告中重要内容。2020年5月24日，韩真源与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喀什市开源市场用地规划调整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开发协议），约定对韩真源开源市场进行规划调整并重新开发。根据开发协议，如果韩真源公司2020年8月24日前未拆除完毕，视为韩真源公司放弃开发，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如韩真源公司原产权证书办理了抵押手续，也应该在2020年7月20日内办理解抵押手续。堂堂

所在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提及“韩真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拆迁，终止房屋出租、场地使用权出租业务，拆迁重建阶段开源市场，预期开发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数。拟取得投资方相关安排尚未形成明确协议，导致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但未就开发协议中关于 8 月 24 日前未拆除完毕，视为韩真源放弃开发，自然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和强制性要求解除抵押的事项予以披露。经查，堂堂所在审计报告初稿中，拟对开发协议进行完整披露，但在黄伟、刘耀辉的要求下，删除了关于“8 月 24 日前未拆除完毕，视为韩真源放弃开发，自然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部分内容。

3.堂堂所关于*ST 新亿 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复核工作实际依赖刘耀辉团队完成。刘耀辉大华所会计师团队深度参与*ST 新亿 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的复核工作，并直接修订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刘耀辉团队、堂堂所团队和黄伟建有关于*ST 新亿 2018 年和 2019 年年报报告复核的微信群，群成员包括堂堂所吴育堂、吴高枫、吴高校、刘润斌，大华所刘耀辉、丁颖、叶华、黄灿，以及*ST 新亿黄伟，由刘耀辉团队在群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直接修改，堂堂所团队根据意见修改审计报告。

堂堂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



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2016) 第五条、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3 号-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一百五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三、收入审计存在严重缺陷

(一) 协助修改租金抵账协议, 未对租金收入发表恰当审计意见

新疆宏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晟置业)、韩真源、*ST 新亿三方签署《租金抵账协议》, 其中约定*ST 新亿子公司韩真源将开源市场的房产出租给宏晟置业, 以抵偿*ST 新亿欠宏晟置业的款项。2019 年 12 月 31 日, 韩真源根据发票, 确认租赁收入 136.5 万元。经查, 该《租金抵账协议》于 2020 年年报审计期间倒签, 协议未约定租赁的具体房产, 宏晟置业既未实际租赁开源市场房产, 也未对相关房产进行管理转租或收到转租租金, 且宏晟置业负责人不认可债务已抵销。根据相关审计工作底稿, 吴育堂所审计人员在第一次现场审计中, 发现公司该笔租金收入只有发票, 公司无法提供合同并拒绝配合实施现场走访程序, 存在重大异常, 并进行了调减, 同时记录在底稿中并经吴育堂复核, 吴育堂也发

现了公司针对该笔收入仅存在发票未提供相关合同异常情形。在第二次现场审计中，吴育堂协助*ST 新亿修改租金抵账协议，要求韩真源和相关方尽快盖章，并据此在审计报告中确认了韩真源该笔 2019 年租金收入 136.5 万元。

（二）未实施充分审计程序核实贸易收入真实性

*ST 新亿子公司亿源汇金系*ST 新亿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贸易收入主体。2018 年 5 月，亿源汇金分别与吐鲁番思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北投资）、鄯善阿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信商贸）签署铁精粉采购与销售合同。亿源汇金根据上述采购与销售合同，分别确认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 1,338.54 万元、212.66 万元。

堂堂所审计人员在第一次现场审计中发现*ST 新亿贸易收入存在重大异常，存在贸易收入对应的采购方与销售方的工商注册地址一致；在账上看到有相应的存货，但在实物盘点时却没有盘点到相应的存货等异常情况，且公司财务人员离职、变动较大，提供给项目组的收入确认资料不齐全，建议调减该收入。第二次现场审计时，在风险评估中对收入已识别存在重大错误风险和特别风险情况下，未实施特别审计程序，获取比第一次现场审计更有效证据，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富风明确提出调减*ST 新亿 2018 年和 2019 年贸易收入的意见。后续实施了函证程序，但仍然存在重大缺陷（详见下文关于函证程序部分）。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富风被刘润斌替换后，在签署报告前复核底稿未发现相关问题，

签署报告后整理底稿时发现关于亿源汇金销售铁精粉收入仅获取了发票，但是没有合同、发货单、结算单，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合同、发货单、结算单，但公司只提供了合同和 2019 年的结算单，发货单和 2018 年的结算单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仍未获得，因审计报告已经出具，刘润斌修改了底稿。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育堂签署报告前对于审计底稿中记录的事项未认真复核，对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富风提出的意见未予以采纳。堂堂所在相关收入存在舞弊风险情况下未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以核实其真实性，确认了*ST 新亿 2018 年和 2019 年有关亿源汇金的贸易收入。

（三）未实施必要审计程序核实物业费收入真实性

经另案调查，喀什鼎盛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源）2019 年物业费收入合同安排明显不合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一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期间，鼎盛源不是会计核算的主体。鼎盛源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设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设立的企业才能成为会计核算的主体，才能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二是根据韩真源与鼎盛源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2019 年 11 月 18 日开始，韩真源才将开源市场委托鼎盛源管理，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期间，鼎盛源无权委托喀什宏腾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韩真源原股东实际控制，以下简称宏腾达）代管开源市场，三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倒签协议约定 2019 年委托经营管理不具有合理性。针对上述情况，原审计人员明确提出鼎盛源 2019 年物业费收入属于

合同安排、财务造假，不同意确认该收入，如果*ST 新亿坚持确认该笔收入，要在审计报告中将该事项列为保留事项，李富风的意见吴育堂知悉并进行了讨论；刘润斌未关注合同签署时间，但关注该收入无对应的成本，也对该收入提出过质疑，并要求宏腾达补充出具了说明，说明由宏腾达承担物业管理成本、发票由宏腾达向商户开具。至本案调查时，宏腾达尚未将物业费款项支付给鼎盛源。

最终，堂堂所仅在在宏腾达补充出具由宏腾达承担物业管理成本的情况说明后，认可*ST 新亿确认相关收入，没有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及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未实施充分审计程序核实保理业务收入

2019 年 12 月，*ST 新亿子公司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云科技）受*ST 新亿委托，与深圳德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保理）签订保理合同，约定将*ST 新亿享有的 2.38 亿元债权作价 2.66 亿元转让给德福保理。*ST 新亿在收到 7,590 万元应收债权转让款后，又通过孙公司新疆恒泊今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泊今盛）以产品采购款和对外借款的形式转出上市公司。

堂堂所在第二次现场审计中发现*ST 新亿 2019 年 7,590 万元保理资金在收到后以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形式转出，并将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堂堂所仅获取了保理合同、委托付款协议、与所转让债权相关的民事判决书、收款单据，对资金来源

和去向以及交易的商业实质存疑，认为存在与债务人串通舞弊风险并明确提出了需进一步执行向债务人核实的程序。但是堂堂所在函证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下（详见下文关于函证程序部分）未保持职业怀疑，最终并未进一步执行审计程序核实相关该笔营业外收入的真实性，未发现*ST 新亿虚增营业外收入。

（五）修改、删除审计底稿

针对*ST 新亿贸易收入问题，负责收入科目审计的项目组成员在第一次现场审计时，对*ST 新亿子公司亿源汇金 2019 年的贸易收入存疑，认为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认可其收入确认，并记录于底稿中。签字会计师刘润斌出报告前没有关注，在整理底稿时才发现，为掩盖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当即修改了底稿，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合同和结算单（2018 年的结算单未提供）。针对租金收入问题。审计底稿中存在多处审计说明和审计结论相互矛盾，如 2019 年应付账款替代测试表底稿中记录审计说明：“已检查合同、发票、结算单，未发现异常；对期初余额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详见 2018-FD2-5-1”，审计结论：“由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证实应付账款的真实、准确”；2018 年应付账款替代测试表底稿中记录审计说明：“已检查合同、发票、结算单，未发现异常；对期初余额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详见 2018-FD3-1-2”，审计结论：“由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证实应付账款的真实、准确”。上述问题表明堂堂所在期后整理底稿时，修改部分底稿，未来得及全面删改底稿。

综上，堂堂所明知*ST 新亿收入存在舞弊或重大错报风险，未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以核实其真实性，即在审计中予以认可，并在审计报告日后补充审计程序，为掩盖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修改审计底稿，导致审计报告虚假记载。堂堂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 年）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相关责任》（2010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3 号——关联方》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函证程序存在缺陷

（一）未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函证保持控制

堂堂所审计底稿记录，亿源汇金因向阿信商贸销售铁精粉形成应收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6,043,893.50 元、3,577,016.70 元。亿源汇金底稿“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记录被审计单位因疫情原因未能盖章询证，函证程序无法实施，通过电子邮件函证的形式替代，并附有邮箱地址为

“‘阿信’ 535761486@qq.com”的肯定性回函（邮件回复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晚上 9:45）以及询证函的扫描件，底稿中未记录发出邮箱的信息，也未记录核实‘阿信’ 535761486@qq.com 邮箱地址为阿信商贸所有的过程。

堂堂所审计底稿记录，亿源汇金因向思北投资采购铁精粉形成应付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4,566,968.92 元（含调整前运费金额为 4,797,847.92 元）、2,0793,50.96 元。亿源汇金底稿“应付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记录被审计单位因疫情原因未能盖章询证，函证程序无法实施，已实施替代程序（实际上通过电子邮件函证的形式替代，底稿未修改），并附有邮箱地址为“‘思北’ 53546911@qq.com”的肯定性回函（邮件回复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晚上 8:53）以及询证函的扫描件，底稿中未记录发出邮箱的信息，也未记录核实‘思北’ 53546911@qq.com 邮箱地址为思北投资所有的过程。

堂堂所通过邮箱函证替代函证，但是函证前并未向公司获取邮箱地址并核实其真实性，而是将自己的邮箱 2355780339@qq.com（吴育堂邮箱）给了*ST 新亿，收到邮箱回复函证情况后，也未核实回复函证邮箱的真实归属，未关注到询证函金额存在错误且对方予以确认的情况。在出具审计报告后，补充实施函证程序时，仍然通过*ST 新亿将函证给到思北投资和阿信商贸，未对函证程序实施有效控制。

（二）其他应收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堂堂所其他应收款审计底稿记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ST 新亿其他应收款科目金额较大，其应收天津中字乾坤国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字）1.6 亿元、日照紫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紫峰）9000 万元、天津市启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启运）5000 万元，深圳市中盛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盛亚科技）3000 万元。时任*ST 新亿监事会主席、亿源汇金法定代表人李勇安排非*ST 新亿人员黄某（手机号 18510937968，微信号：adacjh）与堂堂所审计人员吴高校对接，黄某安排林华杰（手机号 13925277276，微信号：wxid_e5nmanxttnli11）与吴高校对接具体事宜，黄某和林华杰未在*ST 新亿及其下属公司任职，办公地址在福田区通业大厦南塔 11 楼中兆丰投资公司，自称以前与*ST 新亿有合作，并代管阳云科技和深圳市艾美达易科技有限公司（*ST 新亿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达易）、恒泊今盛公章、账务资料、税务登记系统账号密码、网银等资料。林华杰向吴高校提供了天津中字等四家公司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堂堂所审计人员根据林华杰提供的联系地址发出了快递。2020 年 7 月 29 日吴高校收到了林华杰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4002 号中洲圣廷苑酒店（华强北路 4002）的快递（母单号 SF1192751122434），内容为中盛亚科技的回函。吴高校 2020 年 7 月 29 日 18:04 通过微信向林华杰进行了确认并进一步要求林华杰帮忙提供其余三家未回函的联系方式，后来吴高校收到了天津中字、日照紫峰的询证函回函，快递单号显示都是 2020 年

8月11日上午寄出的，未收到天津启运的询证函回函。吴高校未与天津中字这四家公司的函证联系人联系过。

堂堂所发现提供函证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的黄某、林华杰非*ST新亿员工的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发现黄某、林华杰代管阳云科技和艾美达易、恒泊今盛公章、账务资料、税务登记系统账号密码、网银等资料的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从林华杰处获取四家拟函证公司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未核实函证联系人的真实身份；发出函证后，从林华杰处收到中盛亚科技回函并与林华杰进行了确认，林华杰确认由其寄出而非函证对象寄出，未对回函的真实性保持怀疑，也未将上述异常情形予以记录。

（三）营业外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堂堂所营业外收入审计底稿记录，2019年*ST新亿将享有的2.38亿元债权作价2.66亿元转让给德福保理，并在收到7,590万元应收债权转让款后，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堂堂所以对德福保理和深圳市百盛易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易威）实施函证程序。

堂堂所根据林华杰提供的德福保理（李生）和百盛易威（蔡生）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进行函证，未关注到林华杰提供的百盛易威与德福保理的函证地址一致（均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金田大厦8楼）异常情形，发现百盛易威的函证地址和其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星河世纪大厦B栋

1708 号不一致的异常情形，但未进一步向*ST 新亿了解原因，也未向函证对象蔡生和李生确认其身份，也未将函证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记录在底稿中。

综上，堂堂所在对*ST 审计的函证工作中，对亿源汇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函证失去控制，执行*ST 新亿其他应收款和营业外收入的函证程序时，对存在的多处异常情况未予以应有的关注，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异常情况，也未将异常情况在底稿中记录，导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堂堂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投资性房地产审计存在缺陷

*ST 新亿聘请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评估）对韩真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20 年 8 月 26 日，中洲评估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2020 年 8 月，*ST 新亿召开董事会，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同月，*ST 新亿在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同时对 2018 年报表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将原计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韩真源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调整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根据 2019 年底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 2019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1.13 万元。根据另案调查，中洲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涉嫌按照预设值倒轧，重要参数存在明显问题。

堂堂所在利用中洲评估的工作时，未考虑中洲评估出具的相关报告使用的重要假设的合理性，未对评估报告中参数设置进行有效复核。堂堂所抽查了部分物业进行租金价格比对，但选取的物业信息数量较少且与开源市场不具有可比性，未关注到评估机构设定单位租金价格显著高于实际，空置率参数设置显著低于实际。堂堂所依赖评估机构中洲评估的出具的评估报告，未对*ST新亿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即相关会计处理予以认可，导致未能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堂堂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未能准确获取与识别*ST 新亿关联方关系

*ST 新亿 2019 年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期初数为 8,659,733.12 元，期末数为 20,785,425.40 元，*ST 新亿底稿其他应付款底稿中-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底稿 FJ1）期初审定数为 8,600,628.91 元，期末审定数是 8,813,212.91 元。关于*ST 新亿 2019 年财务报告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期末数与*ST 新亿底稿中其他应付款期末审定数差异较大的原因，堂堂所方解释是因为编制底稿时未将宏晟置业、上海圣晖资产、周剑云、陈均容列示为关联方，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又将宏晟置业、上海圣晖资产、周剑云、陈均容错误作为作为关联方披露，导致 2019 年年报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交易信息期初数和期末数包含的关联方不一致，吴育堂对上述情况表示“我不清楚具体情况”。上述情况表明，堂堂

所未能准确获取与识别*ST 新亿关联方关系，导致 2019 年审计报告中期初与期末关联方认定口径前后不一致，进而导致*ST 新亿 2019 年年报中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错误。堂堂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3 号——关联方》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九条。

七、质量控制存在缺陷

堂堂所*ST 新亿年审项目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育堂、李富风，质量控制复核人黄超。李富风拒绝签字后更换为刘润斌，质量控制人黄超在复核*ST 新亿年审项目后拒绝签字，吴育堂同时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签署审计报告前，吴育堂未审阅完底稿，没有发现审计报告存在的问题；刘润斌仅复核了审计报告和实质性底稿的电子版，没有复核所取得审计证据。堂堂所复核工作流于形式，对于发现的异常，没有保持职业怀疑，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核实相关业务真实性，最终在相关审计人员拒绝签字，审计团队被隔离期间，未完成审计程序的情况下，出具了*ST 新亿相关审计报告。

综上，堂堂所未按规定执行复核程序，审计报告签发前注册会计师未按规定履行复核职责，也未经独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复核等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合同、审计报告、审计底稿、相关人员笔录、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相关方提供材料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堂堂所在对*ST 新亿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实施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形成恰当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情节严重。堂堂所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情形。

吴育堂为*ST 新亿 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润斌为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二人是堂堂所出具*ST 新亿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耀辉作为注册会计师，向堂堂所推介审计业务，并约定居间费用，影响堂堂所发表审计意见，直接参与并组织人员参与*ST 新亿相关审计报告复核工作，协助堂堂所出具*ST 新亿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是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堂堂所责令改正，没收堂堂所*ST 新亿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收入 199 万元，处以 1194 万元的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 年；

二、对吴育堂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三、对刘润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四、对刘耀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吴育堂作为堂堂所所长、项目合伙人、业务承揽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承接业务阶段即与*ST 新亿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承诺不对*ST 新亿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并约定在被监管部门处罚情形下的补偿条款，在审计中涉嫌协助*ST 新亿倒签租金抵账协议，在发现*ST 新亿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存在重大异常及舞弊风险的情况下，不顾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反对，未进一步履行审计程序，在审计意见中确认了相应收入；刘润斌明知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存在明显问题、在可能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下，签署了审计报告，二人针对违法行为存在主观故意，在客观上未勤勉尽责，违法情节严重，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刘耀辉作为注册会计师、项目居间人，配合*ST 新亿方影响堂堂所发表审计意见，直接参与并组织人员参与*ST 新亿相关审计报告复核工作，协助堂堂所出具*ST 新亿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针对违法行为存在主观故意，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五）项、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吴育堂、刘润斌、刘耀辉分别采取 10 年、5 年、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